

古典诗词名家

# 柳永词选

薛瑞生

选注

844  
-2



I222.844  
L757-2



郑州大学 \*04010249783 \*

-90

古典诗词名家

薛瑞生

选注

# 柳永词选

选注



中华书局

1222.844

L757-2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柳永词选/薛瑞生选注.-北京:中华书局,2005  
(古典诗词名家)

ISBN 7-101-04380-1

I . 柳… II . ①柳… ②薛… III . 宋词 - 选集 IV .  
I222.8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97384 号

---

书 名 柳永词选

丛 书 名 古典诗词名家

编 著 者 薛瑞生 选注

责任 编辑 张 耕

出版 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http://www.zhbc.com.cn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

版 次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张 7 1/8 字数 144 千字

印 数 1~4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7-101-04380-1/I·582

定 价 13.00 元

---



## 出版说明

诗词是中国古典文学传统最深厚、最具魅力的形式之一，由于它充分体现了汉语的特点，兼具文学性与音乐性两大艺术特质，以简约的形式蕴涵了丰厚的韵味，所以一直受到作者与读者的青睐，其社会参与的广泛程度是其他形式难以比拟的。时至今日，诗词在海内外仍拥有大批爱好者：自发成立的众多业余创作团体，大量的相关读物，为数众多的诗词网站，无一不在昭示着这种古典形式在新时代的强大生命力。

在长达千年以上的发展过程中，经由社会各阶层无数爱好者的不断实践，特别是通过一大批天才作家示范性的工作，诗词较好地解决了继承与革新、规范与灵活等艺术矛盾，成为表达思想、抒发感情的便利工具。人们或浅吟低唱，或慷慨高歌；或率尔操觚，或精雕细刻，尽情倾吐他们对人世的种种感受，留下用心血甚至生命写就的诗词篇章。诵读这些篇章，犹如穿越时空的隧道，步入历史，与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对话，总能带给我们丰富的人生感受和审美体验。

中华书局过去出版了许多古代文学作品的总集、别集。精选历代诗词名家的名作，汇聚最新研究成果，为社会提供一套兼具学术品位和可读性、雅俗共赏的系统诗词选本，一直是我们的夙愿。为了达成这个愿望，我们特意邀约了全国二十多家单位的三

十多名专家学者，编撰了这套“古典诗词名家”丛书。我们的做法是：一、以传诵程度作为作品入选的首要标准，同时兼顾思想性和艺术性。二、选文尽量使用权威版本，特别是权威的整理本，不出校勘记，一般异文不作说明，重要异文在注释中加以说明。三、每种书正文前设“前言”，对入选的作者、作品及其他相关内容作较全面、精到的评介。四、作品及其注释按编年为序，不能编年的作品集中放在编年作品之后。五、每篇诗词正文下设“题解”和“注释”，题解根据具体情况对诗的写作背景、主旨、作法、艺术特色及涉及到的人名、地名、年号等方面做出介绍；注释则针对一般读者的切实需要，特别注意对典故、名物、典制等专有词和难懂语词的解释，生僻字加注汉语拼音，难懂的句子有串讲。

我们希望读者朋友通过阅读这套书，对中国文学史上优秀的诗词作家、作品能够有比较充分、系统的了解，在精神上产生共鸣，增加人生的兴味和体验；或者得到学习、仿效的榜样，有益于诗词的创作，那将是对我们莫大的鼓励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参与撰稿的专家学者，在这套丛书编撰的过程中，他们都竭尽全力，无私地做出了自己的奉献；其中几种选本所经历的艰辛，更远非心血二字可以概括。同时，希望读者朋友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使这套书能在将来进一步得到完善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4年9月



# 前 言

柳永是宋代词坛一大家，然而他的家世及生平事迹，至今却仍是一笔糊涂账，有些传统说法甚至是错的。例如说他终官屯田员外郎，世称“柳屯田”；又说他因写浮艳之词而得罪了仁宗，因而中进士很晚，其实都错了。至于他到底都在什么地方做过官，似乎还没有人去问津。所以如此，是因为《宋史》没有给他立传，宋人笔记、杂著中所记他的事迹，又往往是一鳞半爪，甚至互相矛盾。故宋人事迹之被模糊者，莫若柳永，需要我们从大量的史籍中，去做搜罗爬剔、去伪存真的工作。近年来，我花了很大精力，才算将这些问题基本弄清了，写成了《柳永别传》一书。在出版之前，我又将它节要为《柳永事迹考辨》一文，在《新宋学》第二辑发表。在这短短的前言里，我只能将结论性的东西告诉大家，再加上一些必要的说明。至于大量的事实考证，就只好请读者诸君去翻检《柳永事迹考辨》与《柳永别传》了。

柳永(987? ——1058?)原名三变，字景庄；后更名永，字耆卿；在族中排行第七，世称柳七。福建崇安人(今福建崇安)，出身书香门第，远祖即为官宦人家，祖父柳崇虽为布衣，却藏书丰富，父亲柳宜曾在南唐与宋太宗、真宗时为官，叔父宣、寘、寔、察与兄三复、三接、子说、侄淇都是进士出身，可谓进士满门。柳永到底生

在哪一年？唐圭璋先生在《柳永事迹新证》<sup>①</sup>一文中，用来推断柳永生年的材料虽然有误，但说他大约生在宋太宗雍熙四年（987）却大体不错。因为若将他的生年提前或推后若干年，就和他的父亲柳宜与他的儿子柳涣的年龄对不上茬儿。当然这也不是定论，为了叙述的方便，凡提到柳永生年之处，即以这个推断为准。

雍熙四年（987），柳永之父柳宜五十岁，在京东西路济州任城县（今山东济宁市）令任，柳永即生于此。淳化元年（990）至淳化三年（992），柳宜通判全州。按照宋代官制的规定，在包括荆湖南路（全州即属此路）在内的边远八路为官时，不许携家眷前往，否则即有重罚乃至杀头。所以柳宜只好将妻子与儿子柳永带回老家福建崇安，请其继母也就是柳永的继祖母虞氏代养，直到至道元年（995）才又回到汴京。所以四至九岁时的柳永，是在故里崇安度过其童年时代的，此后柳永终生再没有机会回到崇安。《建宁府志》中录的那首写崇安中峰寺的《中峰寺》诗，就出于童年柳永之手，也可称之为神童了。

柳永约于真宗景德元年（1004）十八岁时成婚，他的妻子是一个非常漂亮而又性格执拗的女子。景德二年（1005）与四年（1007），柳永连连考进士未中，即于四年秋远游浙江杭州，而后又游湖南、湖北，到大中祥符三年（1010）始回到汴京。这三年远游，名义上是“以文会友”，实际上是因为夫妻之间发生感情裂变所使然。回到汴京不久，他的妻子就因长期感情忧闷而死去了。柳永何时再娶，无考。

柳永直到宋仁宗景祐元年（1034）四十八岁时才中进士，再加上他与妓女往来密切，于是宋人就编出了许多关于柳永因写浮

<sup>①</sup> 该文原载《文学研究》1957年第3期，后收入作者《词学论丛》一书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。

艳之词而得罪了仁宗的传闻。其实这些传闻都是经不起事实检验的。柳永中进士很晚，当与他对宋真宗佞道有微词相关。至宋仁宗亲政的第一年即景祐元年（此前为太后垂帘），柳永就登第，这事实本身就说明，柳永并未“蹉跎”于仁宗朝。至于他与妓女往来密切，是因为他要从为妓女写词中讨润笔以维持生计。当然也不排除他与妓女有色情关系，但这在宋人中是司空见惯的，怎么单是柳永就因此而“蹉跎”呢？

柳永中进士的当年春天，就被差遣到两浙路睦州（今浙江建德）去作推官，大约到第二年也就是景祐二年（1035）夏秋间，即由睦州推官移任为余杭（今浙江余杭）令，那首有名的《煮海歌》就是在余杭令上写的<sup>①</sup>，年馀后又移任淮南东路泗州（今江苏盱眙）判官，到宋仁宗宝元元年（1038），柳永即改官为著作郎，差遣为西京陵台令。

在柳永生平行实中，有三个问题是必须弄清楚的，这就是他的“改官”、最后官职与他为什么“官”大而“差遣”小？这儿所说的“改官”，就是过去被弄错了，必须与以澄清的十分重要的问题。

明修《镇江府志》中，曾经提到了柳永的侄儿柳淇在为柳永所写的《墓志铭》中的几句话：“叔父讳永，博学善属文，尤精于音律。为泗州判官，改著作郎。既至阙下，召见仁庙，宠进于庭，授西京灵台令，后为太常博士。”历来学者们都将“为泗州判官，改著作郎”，理解为先任命为泗州判官，还未到任，就又改任为著作郎。其实这样理解是完全错误的。正由于这一错误，才对柳永仕履行实的了解，留下了许多缺憾。这里的“改”，是“改官”的“改”，并非改变任

<sup>①</sup>《煮海歌》写的是余杭邻县仁和盐场的煮盐，而昌国盐场则为晒盐，这在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中记得十分清楚，无容混淆。且宋代凡茶、盐、酒之监官，均为罪官所当，故世所谓柳永曾为昌国盐监，《煮海歌》写昌国煮盐情况，均误。

命的“改”。著作郎也不是职事官，而是用以寄禄的官，灵台令才是职事官，但“灵台令”却为“陵台令”之误。

要说清这个问题，又得从宋代的官制说起。宋代官制，是历代官制之集大成者，但又特别复杂，正如司马光在《百官表总序》<sup>①</sup>中所说：“其所谓官者，乃古之爵也；所谓差遣者，乃古之官也；所谓职者，乃古之加官也。”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，宋代的所谓“官”，略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干部工资级别；宋代的所谓“差遣”，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有实际职权的官；至于宋代的所谓“职”，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无关，就不必贅笔了。

此外，宋代官制与别代官制最大的不同，就是无论有出身（指进士出身）、无出身或杂出身，初入仕者都被称为“选人”，还不算正式进入仕途。由“选人”进入京朝官序列，须考课足（神宗前定为四年，神宗后定为六年）且有举主五人，其中一人必须是监司官（即所属路之帅司、漕司、宪司之长官），由吏部审察合格，然后才能聚集京师，分甲（一般以三人为一甲）由皇帝亲自召对，低者命以京官，高者可以越过京官直至朝官，谓之“改官”，此后才算正式进入仕途，仕途通显才有望。否则只能“老死选海”。

弄清宋代的官、职、与差遣以及选人与京朝官的区别之后，再来看对一般京朝官差遣与选人“改官”的不同仪制。自宋仁宗以后，凡一般京朝官（高官者例外）差遣，由吏部审查后“入状即可”，也就是打个报告备案就行了，皇帝并不召见。但选人改官却非皇帝亲自召见不可，终宋之世，概莫能外。如果柳永真的象过去学者们所理解的那样，先被任命为泗州推官，然后改任为著作郎，按照宋制，只须“入状即可”，是根本不会蒙皇帝召见的。但《墓志铭》却

<sup>①</sup>见四部丛刊初编本司马光《温国文正公集》卷65。

说是“既至阙下，召见仁庙”，足见是“改官”的“改”，而不是改变任命的“改”。至于著作郎，则是朝官中的第二阶，也就是说，柳永在改官时，一下子越过了京官中的五阶，到了朝官的第二阶（正八品），这即使在北宋前期也是罕见的超改。

灵台令才是差遣，但这儿的“灵台令”却错了，应该是“陵台令”，系管理宋帝王陵墓的祀官。宋历代皇帝陵寝均安厝巩县永安镇（今河南巩县南），于是永安镇便被从巩县划出另置永安县。至景德四年（1007）七月，宋真宗为尊崇祖宗，才置陵台令，兼管永安县事。陵台令为从六品，与起居舍人、侍御史同品，比当时大多数知州的资序还要高，而且为宰相与执政官议定的堂除（低级官吏只能由吏部除）阙，许借绯服（不至服绯而借绯，表示荣宠），职位之清望显要可想而知，所以柳淇才在《墓志铭》中说“宠进于庭”。这在《宋史·真宗本纪二》与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六十六以及《宋会要辑稿·礼三七》中都说得十分清楚。况且宋人所称的“西京”，是指洛阳而非长安，宋属京西北路河南府；灵台在今甘肃，宋属秦奉路泾州；故“西京”与“灵台”根本不相连属。然而过去学者们却不察，以为一个小小的县令，又何宠之有？所以就认为“宠进于庭”是“谀墓之词”了。柳永中进士虽很晚，但正式进入仕途之后，起点却很高。这是过去被弄混了的问题，必须予以纠正的。而宋人津津乐道的所谓“仁宗留意儒雅，务本理道，深斥浮艳虚薄之文”，柳永因此而长期未中进士，中进士后又长期不能改官，“后改名永，方得磨勘转官”，岂非无根游谈？

再说第二个问题。《墓志铭》的“篆额”是“宋故郎中柳公墓志铭”，是说他致仕（退休）之前的最后官职是“郎中”。除《墓志》外，如陶宗仪《说郛》卷二十四引《吹剑续录》说：“东坡在玉堂，有幕士善讴，因问‘我词比柳七郎如何？’对曰：‘柳郎中词，只好十七八女

孩儿执红牙板，唱杨柳岸晓风残月，……”

但传统的说法，则是认为柳永终官屯田员外郎。最早见于记载的为吴处厚的《青箱杂记》，其次是陈师道的《后山诗话》，再次则是叶梦得的《避暑录话》，都说柳永“终屯田员外郎”，所以后世就称柳永为“柳屯田”，至今各种文学史甚至专著都沿而不改。《吹剑录》与《吹剑续录》的作者俞文豹比吴处厚、陈师道与叶梦得晚生百余年，且其人其书在后世声誉不佳，故学界多从吴、陈、叶之说而弃俞说。比起这四人来，柳淇生年虽晚于吴，却早于陈、叶、俞。但他所书柳永《墓志铭》却长期不为人知，直至罗忼烈先生在其《话柳永》<sup>①</sup>一书中始发现并公诸于世。可惜罗先生未及细加考辨，却当作“谀墓之辞”轻轻放过了。

所谓“谀墓之辞”，就是给死人说些好话。尽管古代人给人写《墓志铭》，“谀墓之辞”是难免的。但一般是在道德上对墓主予以颂扬，而在墓主的事迹行实上，却不会也不肯作假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那么，柳淇给他叔父写的《墓志铭》会不会是个例外，即在官位上也作假呢？虽然至今还没有其他确切资料来证明柳淇没有作假，但是，用《宋史·职官志》对官员叙迁之制的规定，却完全可以证明柳淇没有作假。宋代寄禄官的叙迁之制，是除了曾犯赃罪过失者外，其余都是从选人改官之日算起，每满三年迁一次的（神宗以后改为四年迁一次）。此外，宋代还有七十岁致仕（退休）的规定，除了执政官（如宰相、枢密使、参知政事、尚书左右丞等）外，对一般官员来说，这却是个硬杠子。现已可知柳永高寿，卒年虽还不能确切断定，但活到了七十岁以后则无疑。

柳永于宝元元年（1038）春由泗州判官改著作郎，这时他52

<sup>①</sup>香港星岛教育出版社1988年7月初版。

岁，距致仕还有18年，也就是说到他致仕还有六次转官的机会。依照《宋史·选举志》的规定，从著作郎到屯田员外郎，只须两转即可，而到后行郎中须五转，到中行郎中须六转，到前行郎中须七转。尽管柳淇没有说柳永到底是终于后行、中行、还是前行郎中，但据此可知，柳永终于郎中是对的，而终于屯田员外郎之说，虽然已几乎成为定论，却是决不可信的。因为在这18年时间里，柳永起码有六次转官机会，决不会只有两次转官机会。

如果我们再将柳永与他的同年的晋升，作一横行比较，这问题就看得更为清楚。在柳永同年中，与柳永可比性最强的是何中立，据《宋史·何中立传》载，何于嘉祐二年(1057)卒于官，正好柳永也在此前一年即嘉祐元年(1056)致仕，他俩的出仕年限只差一年。何官至刑部郎中，而刑部郎中正好是中行郎中，与前边所推算的柳永最后所至之官相同。况且宋代还有一个抚慰措施，即只要不是贪赃枉法的官员，凡给予不重要的差遣时，常加官以表示抚慰。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王安石，他在被罢相(宰相即为差遣)之后，官却连加九阶。何中立的差遣最后是知杭州兼两浙路安抚使，比柳永不知要高出多少倍。如果以抚慰措施来衡量，柳永的官可能比何中立还要高。也就是说，柳永最后的官，不仅会是中行郎中，而且有可能是前行郎中。当然这只是一种分析，但无论如何，柳永官至郎中，是可信的，而“屯田员外郎”之说反而决不可信。

最后我们再来看看，为什么早生的吴处厚等人没有说对，反而是晚生的俞文豹说对了，这究竟是巧合还是必然？其实这是个很简单的问题，就像我们当代人能靠出土文物纠正前人的错误一样，俞文豹也是靠出土文物纠正了吴处厚等人的错误的。吴、陈、叶三人中，吴生得最早，但柳永卒时吴始十岁，其于柳永事，自然得之于口耳相传，陈、叶更不必说。据罗忼烈先生在《话柳永》中

的考证，柳淇为他的叔父柳永所写的《墓志铭》，是在南宋孝宗年间才出土的。叶梦得卒于高宗绍兴十八年(1148)，吴、陈卒得更早，他们当然都看不到出土的柳永《墓志铭》，而俞文豹却有可能看到，问题就这么简单。但是，后出土的《墓志铭》却不为人所信，有可能以出土的《墓志铭》而言的俞文豹之说更不为人所取，岂不是历史的误会？

现在再说第三个问题。柳永官位不低，而差遣却似乎以通判或相当于通判的资序终其身，始终未能具备知州资序，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？宋人记此事者很多，最早提到此事的当是王辟之，他在《渑水燕谈录》卷八中说：

柳三变，景祐末登进士第。少有俊才，尤精乐章。后以疾，更名永，字耆卿。皇祐中，久困调选，入内都知史某爱其才而怜其潦倒。会教坊进新曲《醉蓬莱》，时司天台奏老人星见，史乘仁宗之悦，以耆卿应制。耆卿方冀选用，欣然走笔，甚自得意，词名《醉蓬莱慢》。比进呈，上见首有“渐”字，色若不悦。读至“宸游凤辇何处”，乃与御制真宗挽词暗合，上惨然。又读至“太液波翻”，曰：“何不言‘波澄’？”乃掷之地，永自此不复进用。

柳永是否因写《醉蓬莱》词而未授以重要差遣？这是柳永仕履中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，可惜前人却对此未加可否，也未加考证。今查《宋会要辑稿·礼二九》之三十至三十一载仁宗御制真宗哀词，最后有几句是：“俨时巡之仙仗，护川逝之宸仪。呜呼哀哉！攀鼎龙兮莫皇，瞻幄凤兮何有？”我们看“宸游凤辇何处”句，不正是与“俨时”五句的意思“暗合”了么？所以王所说的“皇祐中，久困调选”，虽然时间不符，但他所说的事，却大体上并无差谬。为什么“上见首有‘渐’字，色若不悦”呢？因为皇帝病危叫“大渐”，神宗看到

“渐”字，“色若不悦”就毫不奇怪了。至于“又读至‘太液波翻’，曰：‘何不言波澄？’乃掷之地，永自此不复进用。”“翻”字犯皇家之忌，亦理之宜然。

若再证之以柳永的仕履行实，则王氏之言尤为不诬。根据我在《柳永别传》中的考证，柳永于庆历元年（1041）即自著作郎转为太常博士（从七品）回朝任职，至于差遣，无考。但如果与他的同年作以比较，就知道他的差遣肯定不会低。比如杨察为景祐元年进士第二名，据《宋史·杨察传》载：杨察在为选人时差遣高于柳，但到改官时却与柳同为著作郎，足见柳之被仁宗重用；到庆历三年，杨察与柳永一样也迁为太常博士，而差遣却为江南东路转运使（路的最高长官，相当于现在的省委书记了）。北宋名臣张方平也是与柳永同年中进士的，据苏轼《张文定公墓志铭》载：张方平在中进士后又中贤良方正能言极谏科优等，改官时才改为著作郎，通判睦州，官与差遣都比柳永要低两阶；到庆历元年，张迁为常丞（正八品），还是比柳永低了一阶，可他的差遣已经是知谏院了。与之同阶的杨察已为转运使，与之低一阶的张方平已为知谏院，柳永前任的差遣还能低么？柳词中多次提到“名宦拘谨”，就说的是庆历元年到二年的这两年。

然而自从他于庆历二年（1042）晚秋写了《醉蓬莱·渐亭皋叶下》之后，即于三年正月外任苏州（庆历三年春自太常博士移任苏州），接着又去成都（庆历三年夏秋间又自苏州移任益州）、道州（庆历四年春转为屯田员外郎，夏秋间自益州移任荆湖南路道州）、华州（庆历六年秋自道州移任永兴军路华州），苏州（庆历七年春转为都官员外郎，自华州移任苏州）、杭州（皇祐二年春转为职方员外郎，自苏州移任杭州），其后仕履虽无考，却知他于皇祐五年（1053）转为工部郎中，又于嘉祐元年（1056）转为刑部郎中，

后半生终于蹉跎至致仕。王辟之所记虽时、地有误，但“永自此不复进用”却成为事实。

至于柳永是否如叶梦得在《避暑录话》中提到此事时，说柳永“始悔为已累”，似乎也不难从柳词中找到答案。《乐章集》中妓女词极多，但晚年至苏、杭后，心态大变，极少写美女，却一反常态，以西施、赵飞燕、班婕妤等为题材咏史，表现了“美人误国”、“美人祸水”的主题。其中如《瑞鹧鸪·全吴嘉会古风流》、《西施·苎罗妖艳世难偕》、《斗百花·飒飒霜飘鸳瓦》等等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。这不有点太奇怪吗？但若与王辟之记柳永之事联系起来，就见怪不怪了。

至于柳永的卒年，唐圭璋先生断定在仁宗皇祐五年（1053），我在《乐章集校注》中已经考出，直到嘉祐三年（1058），柳永还在汴京写了《临江仙·鸣珂碎撼都门晓》词赠刘敞，卒年自当在此后求之。

观柳永一生，幸与不幸兼而有之。青年时期科场不济，直至四十八始中进士。出仕后很快就由选人改官，其后又依制晋升，直至郎中，官位不算低。但却因《醉蓬莱》词而获罪仁宗，未任重要差遣。柳永任职之地，多有故交、座主，却也无回天之力，改变不了“仁宗不悦”的局面。可怜一曲《醉蓬莱》，断送功名到白头，这是柳永的悲剧，也是封建社会知识分子普遍会碰到的悲剧。

柳永后期虽然官场不济，但对词的贡献却极大。李清照在《词论》<sup>①</sup>中说：“逮至本朝，礼乐文武大备，又涵养百年，始有柳屯田永出，变旧声作新声，出《乐章集》，大得声称于世，虽协音律，而词语尘下。”李之于柳，褒中有贬。贬，乃出于北宋末期词坛“尊体”之

<sup>①</sup>《词论》首见于南宋人胡仔《苕溪渔隐丛话·后集》，有学者疑其为伪作，因与此论题无关，不具论。

争；褒，乃出于对北宋词坛历史现实的尊重。北宋词坛，先于柳永者不知其几，仅《全宋词》所录即有十七人之多。然李氏谓“涵养百年，始有柳屯田者”，不在于他是第一个作词最多的词人，而在于他是第一个“变旧声作新声”的词人。所谓“旧声”，乃指唐、宋旧曲，“新声”，乃指据旧曲翻作的新调。遍检《乐章集》，旧调翻新、原无柳有者俯拾即是，至如同调易宫换羽而字数多寡者又所在多有。如《倾杯乐》八首，即有九十四字、九十五字、一百四字、一百六字、一百七字、一百八字、一百十六字之别，或作《倾杯》。其间或因调同而曲异，或因曲同而调异，亦有调同而字数不等者。所以近人缪荃孙在吴重熹石莲庵刻《山左人词·乐章集》校记附识中发乎为“世乏周郎，无从顾误”之叹，并谓“宋人词集校订至难，而柳词为最”，实乃知者甘苦之言。即此而论，柳永对两宋词坛之贡献，可谓首屈一指，独一无二，“大得声称于世”，乃势之所必。

那么柳词中究竟有哪些是前人未有之新声呢？欲知新声，先须知旧声。唐崔令钦《教坊记》<sup>①</sup>载，唐教坊十八调三百二十五曲，其中《泛龙舟》与《同心结》重，实则为三百二十三调。《宋史·乐十七》“教坊”条载教坊十八调及曲名，将唐宋之教坊十八调及曲名与宋词相较，知其绝大部分仍被宋词沿用，少部分已被扬弃。柳词中共用十七调，两相对比，柳词中除缺“道调宫”“南吕宫”“正平调”三调外其馀全同。至于曲名，则除了各调中的《倾杯乐》与《法曲献仙音》外，其馀均非教坊曲。也就是说，柳词中共用了百六十七曲，其中除三首《倾杯乐》与一首《法曲献仙音》外，其馀百四十六首为宋教坊曲中所无。而在这百六十七曲中，除常见的如《西江月》、《临江仙》、《玉楼春》、《少年游》、《鹊桥仙》等二十七曲外，其馀一百四十七曲全是柳永自制或首用的。在两宋词人中，创新

<sup>①</sup>见陶宗仪《说郛》，转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《说郛三种》。



曲如是之多，柳永是首屈一指，别无匹敌的。

不惟如此，“变旧声作新声”的另一重含义，则是慢词的大量制作。当然慢词远不自柳永始，《云谣》、《花间》、《尊前》中即不乏慢词。然在五代及宋初，还是小令的天下，慢词尚不多见，未能衍为巨波。唯至柳永，始以慢词为本，小令倒在其次。现在一般以九十一字以上者为长调亦即慢词。一部《乐章集》，现存词二百一十六阙，即有一百一十阙为长调，居柳词一半以上，这在宋代词人中是罕见的。时人听厌了“旧声”小令，柳永的慢词便令人耳目一新，自然平添了不少魅力，这是柳永“大得声称于世”的另一重要原因。到了南宋，张炎在《词源》卷下杂论中指出：“大词之料可以敛为小词，小词之料不可展为大词。若为大词，必是一句之意引而为两三句，或引他意捏合成章，必无一唱三叹。”后清人邹志摸在《远志斋词衷》中即以此绳柳永：“清真、乐章，以短调行长调，故滔滔莽莽处，如唐初四杰，作七古嫌其不能仅变。”这个当然是对的。但是，柳永开创之功实不可没。而“以短调行长调”之弊，乃初期为慢词者必不可免，连柳永之后的张先、晏殊、欧阳修诸家也如此，又何必苛责柳永。这要等到苏轼、周邦彦之后，慢词才发展到完备阶段。

形式的解放，就意味着内容的解放。与大量制作慢词相适应的，即柳词对内容疆土的开拓。柳永之前，大凡举《云谣》、《花间》、《尊前》三集及宋初诸家，柳永之后如张先、晏殊、欧阳修诸家，词多为“应歌”之作，尚鲜有“应社”者。周济《介存斋论词杂著》尝云：“北宋有无谓之词以应歌，南宋有无谓之词以应社。”在北宋，开“应社”风气之先者，当然首推苏轼，但在苏轼之前，柳永即为之导夫先路。观其《乐章集》，皇家词、投献词几占十之一，虽在“应社”范围上比不上苏轼之广，然柳前却无可与之比肩者。至如羁旅行